

臺灣省高雄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高雄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姓名	年 性 別 生 出 地 籍 業 職	住 址	學、經歷	政 見
1	黃 八 野	男	58	高雄高省灣台	農耕自	號七二一路山中市山鳳縣雄高
2	楊 秋 興	男	46	高雄高省灣台	黨步進主民 員委法立	號八段二路年青市山鳳縣雄高
3	吳 光 訓	男	51	高雄高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員委法立	號二四路美仁鄉松島縣雄高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有第五屆立法委員暨台灣省高雄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投票權：（一）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1)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絕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應選後將圈選內容出於他人（充票）者。

(2)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顏色：

1.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上右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彩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2.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外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八十七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其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勸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圖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而印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高雄縣第十四屆立法委員選舉使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播出日期及各鄉鎮市收看場所

壹、縣長公辦政見發表會有線電視播出日期、時間、頻道

貳、區域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有線電視播出日期、時間、頻道

日	期	時	間	頻	道	組	別	日	期	時	間	頻	道
90年11月24日 (星期六)	下午三時	鳳信有線電視公司	13			1	(候選人姓名) 號次第1號至 第10號	90年11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	鳳信有線電視公司	13		
90年11月25日 (星期日)	晚上八時	高苑有線電視公司	10			2	(候選人姓名) 號次第11號至 第19號	90年11月26日 (星期日)	晚上七時	鳳信有線電視公司	10		

參、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公辦政見發表會有線電視播放場所一覽表

鳳山	鳳山市立第二圖書館	過碑社區活動中心	忠誠里里長服務處	廣應社區活動中心	鳳雲社區活動中心	林園鄉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大寮鄉公所	義和村代天府	赤坂保安宮	九堂老人活動中心(村辦公處)	樓腳村保安寺(村辦公處)	溪墘村保安寺(村辦公處)	大樹	大樹活動中心	後安羽球館	仁武	仁武綜合活動中心	大社鄉中山堂	大社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大社鄉青雲宮	鳥松鄉衛生所	水利會鳥松工作站	鳥松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後協代天府	岡山	崑山宮	甲北社區活動中心	西林社區活動中心	白樹社區活動中心	梓官	維新村社區活動中心	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禮對社區活動中心	旗山	旗尾松柏協會	旗山鎮老人活動中心	觀瀾宮	美濃	美濃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義寶村辦公處	中興村辦公處	荖蓮村辦公處	甲仙	和安社區活動中心	大田村老人活動中心	小林社區活動中心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上平社區活動中心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杉林	內門紫竹寺	興天宮	茂林	茂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長水文康活動中心	桃源	三民	三民鄉立圖書館	燕巢	老人活動中心	三坪宮	神元宮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	大南天福德祠	進天宮	崙港社區活動中心	崙港三千宮	海尾朝天宮	彌陀	永安鄉老人活動中心	保寧村社區活動中心	維新村社區活動中心	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梓官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禮對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